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

新增：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專職族語老師 36 小時培訓研習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23775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31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提昇族語教學品質，有效提高族語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強化族語文專業，厚植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。
- 三、吸引優秀原住民族人加入族語教學行列，充實族語師資。
- 四、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綱知能，加強課程設計知能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 實施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-14 日，計 5 天共 36 小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(地點若異動，會另行通知報名成功之學員)

伍、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:族語認證中高級或以上。
- 二、現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專職族語老師及語推人員。
- 四、現職教師。

全程參與者如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陸、 實施內容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現職教師請於 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，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2. 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或語推人員及專職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 日前報名。
3. 親送或郵寄至

✓ 300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原教中心 朱小姐收

✓ 或掃描成電子檔件送至 e-mail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。

二、參加人數：學員 20 人，講師、工作人員 10 人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03-5241221，請電話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四、活動類型：多日型：1 種共 1 梯次 總計 36 小時。18 小時是族語專業，18 小時是族語教學專業語成長。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間	7/10 (一)	7/11 (二)	7/12 (三)	7/13 (四)	7/14 (五)
9-11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-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簡介(2H) 賴黃宗校長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(3H) 彭秀妹校長	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(3H) 素依多汐老師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(3H) 江明清老師	8-12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(4H) 廖梅花老師
11-12	班級經營 (1H) 賴黃宗校長				
12-13	中午休息				
13-14	班級經營(1H) 賴黃宗校長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(5H) 彭秀妹校長	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(1H) 素依多汐老師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(3H) 江明清老師	賦歸
14-15	族語教學法 (2H) 里苾荷主任		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(2H) 廖梅花老師		
15-16					
16-18	族語教材編輯原理(2H) 里苾荷主任		族語教案實作 (2H) 廖梅花老師	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(2H) 黃美萍老師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專職族語老師 36 小時培訓研習」，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報名表

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專職族語老師 36 小時培訓研習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		2 吋正面照片
身份證字號				
出生	年	月	日	
電話	行動： 市話：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語別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— ☐ ☐		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
就業狀態 (支援學校除外)	☐ 無 ☐ 家管 ☐ 自由業 ☐ 農工漁牧 ☐ 國高中小退休教師 ☐ 機關行號，名稱_____ ☐ 其他			
教師證書字號（無則免填）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*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浮貼）		*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浮貼）		

◎ 填表說明

1.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，內容必須詳實清晰，字跡切勿潦草。學員務必於學員簽名處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2. 就業狀態，請填目前就業情形。
3. 通訊地址，請填寫 112 年底前可收件之地址，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，以便可隨時聯絡。
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，並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。
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國民身份證(影本黏貼) ☐ 族語認證證書(影本) ☐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 ☐ 原住民族語高級(以上級) 語別：_____ ☐ 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證明影本) ☐ 切結書 ☐ 其他資料(若有需要) ☐ 教師退休證(影本) ☐ 其他證件_____	報 名 人 簽 章	
報名資料審查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其原因：	檢核者簽名	
是否核發證書	☐ 符合，證書編號：_____ ☐ 不符合，其原因：		
◎ 備註 1. 本次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，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，本單位審核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歸檔存查，概不退還。 2. 送審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印出在 A4 紙張上，寄送信封請以 A4 紙張大小。 3. 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，須參加新竹市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經筆試通過者為合格，方發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 4. 合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標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任教語言別與通過學年別，以及辦理語言能力認證之發證單位。任教語別以本次申請表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語言別登錄。			

【附件三 書面資料送件信封標】

寄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300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

教師研習中心 3 樓
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朱鴻如小姐收